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朱立	.倫 服務	1.新北市 機 關	1.新北市政府		1.市長			
下 报八姓名 木立	四人 有	4次			人 7 月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
稱謂	女	生 名	稱	謂	姓名			
配偶	高婉倩		子女		朱○宇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南	市仁德區公園段			27.72	8分之1	高婉倩	台南市政府徵收 道路用地		
臺南	市仁德區公園段			217.88	8 分之 1	高婉倩	台南市政府徵收 道路用地		
臺南	市仁德區公園段			485.17	8分之1	高婉倩	台南市政府徵收 道路用地		
臺南	市仁德區公園段			58.35	8分之1	高婉倩	台南市政府徵收 道路用地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400		<u> </u>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角 武
本欄空白							-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机	場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高婉倩

通知日期: 106年10月27日